

◆高雄市中正高級中學 113 年度暑期重修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(高三版) ◆

一、申請說明 (請務必詳閱)

- 採學生主動申請重修作業方得參與重修課程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重修課程之同學，視同放棄本學期之重修課程，且不得再提出本學期重修之要求。
- 重修科目之申請請務必審慎斟酌，一旦提出申請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及退費。且無故放棄申請科目重修者，事後將不得再提出該科目之重修。
- 學生修業期限內，成績考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(包括至少 102 必修學分、選修 40 學分及格)，且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學年學分認定
 -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學期重修。
 - 各科目學年成績，以該學年度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相同、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始得成績平均計算。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，惟各學期之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，不因授予學分後而變更其原始成績。

說明：學分授予方式

情況	上學期成績	下學期成績	學年成績	該科學分授予	學期重修
1	不及格	及格	及格	上、下學期均授予學分	不用
2	及格	不及格	及格	上、下學期均授予學分	不用
3	及格	不及格	不及格	上學期授予學分	下學期重修
4	不及格	及格	不及格	下學期授予學分	上學期重修
5	不及格	不及格	不及格	上、下學期均不授予學分	上、下學期重修

- 重修成績之採計請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日常考查 40%，期中考查 30%，期末考查 30%，另學生缺曠課超過應出席上課時數三分之一，不予成績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餘成績登錄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未於繳費期間內繳交重修費者，取消其重修資格，成績不予考察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 (請務必詳閱)

- 本年度重修課程採「網路選課」，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，教務處分機 8110。
- 務必看清選課時間，逾時視同放棄

上線選課期間	加退選截止日	選課學年度	繳費截止日
114/7/10~12 (四~六)	114/7/14 (8:00~12:00) <u>須親自至教務處辦理</u>	113 上+下學期課程	114 年 7 月 30 日 繳費單於 7/21 起，隨上課時間，由重補修老師協助發放。

- 選課網址 <http://163.32.60.19/RESCOSTD> 或本校網頁查詢 <http://www.cchs.kh.edu.tw> (高中重補修專區)
 - 選課帳號即學號，密碼是身份證字號(字母大寫)
 - 加選課務必留意是否衝堂。
- 本學期重修科目選課達十五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；未達十五人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。
- 相關資訊請隨時上學校網站查詢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試務組查詢。【電話(07)7491992 轉 8110】
- 重修名單公布：教務處依各科申請人數排定上課時間與地點並協調老師上課，重修名單、重修課表

及上課地點均公告在於學校首頁之高中重補修專區網站公佈欄，請同學自行前往參閱或上網查閱。

三、**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**（請務必詳閱）

1. 收費標準：依據 105 年 4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5321154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2. (1)本學期重修科目選課達 15 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，每一學分上課六節。參加專班辦理重修學生，收取每節課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：全學期學分數×6 節×40 元+100 元考試處理費。
(2)本學期重修科目選課未達 15 人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，每一學分面授三節。參加自學輔導重修學生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。惟自學輔導未達 6 人由教務處依狀況評估是否開班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請在期限內(7 月 30 日止)依繳費單所列至中國信託或超商繳費 (逾期無法補交，請注意！)

五、**預定開設班別**（請務必詳閱）

本年度重修課程均以學期課程開班，並繳交重修科目之全學期學分費。

※選課達 15 人以上重修開班方式以專班辦理，選課未達 15 人，將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。

※自學輔導未達 5 人得由教務處依狀況評估是否開班。

※下表為暫定開課之班別，最後仍以選課結束後之開班為準。

※如重修人數過多則該科目增開二班，由教務處安排另一位老師，同學不得指定老師，請各位同學注意!!

請須重修同學留意重修專區重修課表公告(以下為暫排之課程)

重修科目	節數	備註
高三國文上(必)(專班)	24	上課時段與地點請於選課結束瀏覽學校網頁重修專區
高三上語文表達(選)(專班)	6	
高三數甲乙上(選)(專班)	24	
高三數甲乙下(選)(專班)	24	
高三英文上(必)(專班)	24	
高三英文上(選)(專班)(英文作文)	12	
高三英文下(選)(專班)(英文閱讀與寫作)	12	
高三選修物理上(選)(自學)(波動光與聲音)	6	
高三選修物理下(選)(自學)(電磁現象二)	6	
高三選修化學上(選)(自學)(化學反應與平衡一)	6	
高三選修化學下(選)(自學)(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)	6	
高三選修生物上(選)(自學)(細胞與遺傳)	6	
高三選修生物下(選)(自學)(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)	6	

※備註：上述科目與班別如有更動將上網公告，請重修同學隨時上網查詢重修訊息。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年暑期重修加退選申請單(須親自至教務處辦理)

重修基本資料第一聯 (本表一式二聯, 本聯由申請人自存)

A申請人：高中部 年 班 號【113學年度的資料】；姓名：；學號：						
已畢業學生請填寫連絡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B	C課程名稱、性質 *請於括弧內 (註明1、2、3年級)	D 學分數	必(選) 修	E上課總節數/科 (專班:學分數x6； 自學班:學分數x3)	F重修費用 (Dx240+100) 元	備註 (原授課教師)
1	()					
2	()					
3	()					
4	()					
5	()					
F 合計	以上共計重修_____門學科，總計上課_____節				需繳費共計_____元整	
學生 簽章			家長 簽章			教務處 核章

重修基本資料第二聯 (本表一式二聯, 本聯繳交試務組)

A申請人：高中部 年 班 號【113學年度的資料】；姓名：；學號：						
已畢業學生請填寫連絡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B	C課程名稱、性質 *請於括弧內 (註明1、2、3年級)	D 學分數	必(選) 修	E上課總節數/科 (專班:學分數x6； 自學班:學分數x3)	F重修費用 (Dx240+100) 元	備註 (原授課教師)
1	()					
2	()					
3	()					
4	()					
5	()					
F 合計	以上共計重修_____門學科，總計上課_____節				需繳費共計_____元整	
學生 簽章			家長 簽章			教務處 核章

